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**

**中華民國91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**

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運動場館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八條訂定，凡使用本場館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。**
2. 國**立臺北商業大學運動場館 (以下簡稱本場館)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：**
3. 體育教學課程或研究
4. 全校性集會活動
5.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
6. 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之活動
7. 其他經本校核可之活動

體育教學課程或研究依教務處排訂課程時間優先使用、全校性集會由主辦單位排定行事曆事先會辦體育室登錄後使用，校代表隊由體育室召集各隊協商使用課餘時間訓練，其他活動需依本細則規定申請使用。

1. 本校運動場館借用辦法：
2. 借用原則：
3. 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之比賽或活動免費申請借用。
4. 校外機構或團體申請借用，須按本細則所訂之收費標準辦理借用手續。
5. 學生社團及教職員工團體與校外團體合辦之活動，依照校外團體收費標準二分之一額度辦理。
6. 室內運動場所包含地下一樓人工跑道、桌球教室、舞蹈教室、重量訓練室及飛輪教室，其中舞蹈教室、重量訓練室及飛輪教室限本校單位及人員申請借用。
7. 借用辦法：
8. 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須先向體育室預約場地，持學務處核准之活動申請書並檢附詳細活動計畫書，於活動前兩周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，奉核後申請書影本一式二份送體育室以完成借用手續。
9. 本校附設單位、各所科系及教職員工所舉辦之活動，由所屬單位提申請書會體育室及相關單位辦理，經奉核後登錄使用。
10. 本校單位或人員舉辦之活動未依規定時間復原並清理垃圾，或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，得停止其借用權利一年。
11. 校外團體借用：
12. 校外團體欲借用本場館，應於一個月前備函並附活動計劃書，經本校同意後，一周前派員至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，並向出納組繳交保證金和場地租用費，此項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，經本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，無息退還。
13. 場地恢復及垃圾清理須於活動結束後三小時內完成，否則本校得動用所繳交之保證金，雇工處理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，保證金之金額依據本場館收費標準繳交。
14. 借用單位經本校核可使用運動場館者，應遵守使用運動場館之相關規定，並依各運動場館之性質使用，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自行轉讓。違反前項規定或違反法令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使用權利，並得由本校總務處駐衛警察隊，勒令使用人員離開運動場地。使用運動場地而有損毀建物、設備、器材或他人之物或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借用人如有數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15. 校外團體借用本校室外運動場區，如屆時未使用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外，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16. 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，得請求還所繳之全部費用。
17. 因故終止借用，而於活動前七日來函通知者，得請求退還所繳費用百分　之七十。
18. 因故須變更使用期間者，應於活動前七日向本校另提出變更申請，如無法變更時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。
19. 室外運動場區經核可借用後，本校有急需時，得適時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。因前項情形致借用單位不能使用時，退還其所繳之全部費用。
20. 借用單位若違反本實施細則情事者得暫停其借用權利一年，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。
21. 本校室外運動場地使用須知：
22. 各室外運動場區使用須知：
23. 本校運動場所嚴禁打棒壘球，不得練習標槍、鐵餅、鉛球、鏈球等其他具有危險性活動。在各運動場區違規者，經管理員或校警隊巡邏發現，即令停止活動並令其離場，若發生安全上或傷害他人情事，應負全責。
24. 除體育教學或經核准之活動外，非經允許不得私自佔用場地舉行運動競賽或其他活動。
25. 在運動場區內散步、跑步、打拳或從事休閒活動時，務須注意周邊之安全及環境之整潔，並嚴禁穿釘鞋、高跟鞋等易損害場地鋪面之鞋類活動。
26. 若遇天雨或場地潮濕，或遇修護運動場地，為安全之考量，本場地得不開放使用。
27. 使用者須嚴守各專用場地之使用規則，並於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，確定無虞後，方得使用。
28. 未顧及安全，使用本場地時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，違者立即終止借用約定，如造成意外傷害，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。
29. 借用本場館對於場內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、交通等事宜，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，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。
30. 使用運動場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，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得停止使用。
31. 本場地除經管理單位同意並於指定之範圍內設置，否則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。
32. 各交通工具未經許可，不得進入運動場區。
33. 本校網球場使用須知：
34. 本球場限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從事網球運動或體育課程之用，但經體育室核可之邀請賽或友誼賽得例外辦理。
35. 其餘事項均依本校網球場管理規則處理。
36. 本校體育館使用須知：
37. 體育館使用須知：
38. 借用單位須遵照借用時段使用，超過借用時段須事先報核，如需擺設攤位須置於指定位置。
39. 進入館內運動或活動，請穿球(布)鞋，勿穿皮鞋或高跟鞋，以免損壞木質地板。
40. 演講會、舞會、演唱會之音量以館內聽到為原則，不得影響鄰近住戶之安寧。
41. 為顧及安全，本館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，違者報警取締，並立即終止借用，如造成意外災害，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。
42. 使用體育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管理人員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借用相關器材及其他物品，須事先按規定借用。
43. 對於館內、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、交通等事宜，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和確實執行，若發生意外事故，借用單位應負全責。
44. 如須張貼及懸掛宣傳物品，應經管理單位同意並於指定之範圍內設置，否則一律不得有商業宣傳之行為。
45. 借用單位使用本館舉辦活動如違反本場館有關規定，得簽報該單位日後不得借用。
46. 本校室內運動場所使用須知：
47. 室內運動場所包含桌球教室、舞蹈教室、重量訓練室、飛輪教室及六藝樓地下一樓人工跑道。
48. 在本校室內運動場所上課、活動時禁止飲食，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，違者立即終止借用，如因而毀損設施需負賠償修復之責。
49. 進入室內運動場所上課或活動，須穿球(布)鞋，禁止穿皮鞋或高跟鞋，違者立即終止其使用之權利。
50. 須事先向體育室提出申請借用手續，否則不予使用。
51. 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總務處訂定運動場館收費標準表。
52. 本實施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